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上海市浦东新区应急管理局 的 购买第三方技术指导服务（包件 2 危化经营（仓储、自有储存）、危化使用及液氨制冷企业监管服务（新签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购买第三方技术指导服务（包件 2 危化经营（仓储、自有储存）、危化使用及液氨制冷企业监管服务（新签）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：承接企业为上海光厚企业咨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5 人，营业收入为 7985000 元，资产总额为 5205527.20 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光厚企业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3 日